

国际上市指南

快速通道— FAST PATH

利用在美国证券交易
委员会登记文件在纽
约泛欧交易所上市



关于基德律师事务所

基德律师事务所1920年成立于巴黎，是一家国际领先律师事务所，拥有来自30个不同国家的超过700名律师，其中包括106名合伙人。该事务所设有21家办事处，在国内国际金融法和商业法的不同领域都拥有最知名的专家。基德律师事务所通过在欧洲、亚洲、北美、非洲和中东地区的每一家办事处，将其对本地市场最全面的了解、地区性专业知识和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拥有的资源，融入到对客户的服务中。

该事务所的客户包括重要国际集团、银行、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基德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设在阿尔及尔、北京、贝尔格莱德、布鲁塞尔、布加勒斯特、布达佩斯、卡萨布兰卡、河内、胡志明市、香港、伊斯坦布尔、基辅、伦敦、莫斯科、纽约、巴黎、布拉格、利雅得、上海、突尼斯和华沙。

<http://www.gide.com>



目录

| | |
|---------------------------|----|
| 引言 | 3 |
| 纽约泛欧交易所快速通道—Fast Path上市程序 | 4 |
| 示例1 | 6 |
| 示例2 | 9 |
| 联系方式 | 10 |

引言

各监管部门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¹框架下在世界范围内加强监管标准，以便协调各个国家的监管制度，促进跨境发行，这在欧盟和美国之间就披露、定期和持续的信息规定，以及公司治理方面形成高度的趋同性。欧盟市场已经形成真正意义的一致（通过《公开招股书指令》²、《反市场滥用指令》³、《透明化指令》⁴和《金融市场工具指令》（MiFID）⁵的实施），欧洲市场正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就是通过促进跨境发行和交叉上市，来吸引外来的发行公司，包括美国公司。

随着最近的合并，纽约泛欧交易所以其整合的平台，已经准备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欧洲的监管部门，尤其在纽约泛欧交易所所在的国家（法国、荷兰、比利时和葡萄牙），正在通过实施快速通道上市程序来促进跨境发行，根据《公开招股书指令》，可以为在非欧盟国家拥有注册办事处的发行人开通快速通道（快速通道程序）。

根据《公开招股书指令》，成员国可以批准非欧盟发行人根据来源国法律起草的公开招股书，条件是：（1）招股书中包含的非财务信息满足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标准和《公开招股书指令》的规定；（2）其财务信息相当于《公开招股书指令》所规定的财务信息。利用快速通道上市程序的发行人仍必须遵守上述指令（《公开招股书指令》、《反市场滥用指令》、《透明化指令》和《金融市场工具指令》），这些对快速通道上市都完全适用。但从实用角度，已有的披露文件，尤其是已有的公开招股书，只要符合《公开招股书指令》，都可以用来寻求欧盟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因此监管部门审核的时间，如果存在的话，也缩减为最短。

对于可能将该程序限制在技术上市和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成员国监管部门，《公开招股书指令》就快速通道上市程序的执行为其留下了较高的决断权。现阶段看来，各监管部门只允许通过快速通道程序实行技术上市（即已在非欧盟市场上批准上市的公司，不做任何再次融资而只是技术上市的挂牌形式），和巴黎市场上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即允许发行人只向合格投资者派发的首次公开发行。因此，这些上市并没有在相关市场上向公众发行股票。

在这方面，四个泛欧交易所监管部门（荷兰、法国、比利时、葡萄牙）已经允许基于有效英文信息披露的“快速通道上市”。美国和欧盟间披露和报告义务的高度趋同性，使得快速通道上市程序的实施成为可能，重点是那些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的公司。

这一快速通道上市程序已经留下了成功的历史纪录。在2008年1月的荷兰，就被一家向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报告的、根据印度法律成立的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所应用。

1 自从1983年，大多数证券监管部门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召集下，决心通过固定的架构一同合作，来推进高标准以及提供国际合作的基准。他们达成多边的协议，通过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试图在各自本国辖区认可推荐信息，如早在1998年的《跨国证券发行与首次上市国际披露准则》。

2 根据欧委会2004年4月29日的条例（EC）N° 809/2004（《公开招股书条例》）实施的欧盟《公开招股书指令》，以及欧盟对国际会计准则（IAS）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认可，创立了一致的公开招股书法律框架，极大地促进了全欧洲资本市场的准入。

3 2003年1月28日关于内部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指令（《反市场滥用指令》）。

4 2004年12月15日关于监管市场上批准交易证券的发行人相关信息透明化规定的协调指令（《透明化指令》）。

5 《金融市场工具指令》（MiFID）在整合的市场执行统一规则。

纽约泛欧交易所快速通道上市程序

简化的市场准入程序和更宽松的披露规定义务

《公开招股书指令》规定，欧盟监管市场证券的准入，取决于由本地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开招股书的发布。

快速通道上市程序的特别意义在于，它允许已经在纽约证交所上市的非欧盟发行人，在泛欧交易所监管市场上市其证券，从而在将适用于该市场的规则保护延伸到投资者身上的同时，向发行人授予某些豁免，以方便市场准入，并对其放宽附加在其它监管市场上市发行人身上的定期披露义务。

简化的市场准入

纽约泛欧交易所针对在纽约证交所上市、因此向美国SEC报告的非欧盟发行人，已经开始在法国、荷兰、比利时、葡萄牙采用快速通道上市程序。尽管其他国外发行人没有被明确排除在外，但由于欧盟和美国披露规定的强烈趋同性，此时，只有向SEC报告的纽约证交所上市的发行人，才被允许使用快速通道上市程序。该程序避免了起草和/或翻译另外一份招股书以获得欧盟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必要（见示例1）。

取决于不同主管部门的立场，出于上市目的提交给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文件如果被认可，该认可即适用于所有这些文件，无论该文件是由SEC审核的还是仅仅提交给了SEC，因为即便该文件不是由SEC审核的，仍然要满足SEC的相关披露规定⁶。

更具体地说，根据快速通道上市程序，已经在纽约证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如果要求允许其在一家泛欧交易所监管市场进行交易，可以完成一份申请，要求该辖区主管监管部门使用其在过去12个月内提交给SEC的文件来审批公开招股书；前提是他们没有在该辖区公开发售，因为快速通道上市程序只限于技术上市（比如，批准交易而不进行公开募集资金）⁷。



上述可以构成“欧盟公开招股书”的文件，将包括发行人的20-F表（如果是非美国发行人）或10-K表（美国发行人），其中期报表（美国发行人用10-Q表提交，非美国发行人用6-K表提交），以及任何其他包含重要信息的当前报告，加上一份注明信息的简短封包，包含诸如发行人主要特点（包括公司形式、注册办事处、授权发行的股票、已发行的股票）、上市证券特点（包括性质、证券附加权利、结算）、有关税务的具体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负债和披露准确性声明。根据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和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的情况，荷兰和法国具体适用过程的细节请参照示例2。

总之，由欧盟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欧盟公开招股书”必须粘贴在发行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必须向发行人的证券上市地投资者发布。

⁶每个欧盟监管部门都有权要求任何其认为恰当的额外安慰，尤其当文件还未经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审核时。

⁷涉及到法国，纽约泛欧交易所创立了一个特别的专业分部，以允许在快速通道框架下使用英文文件。以往的语言障碍问题因此不复存在。该“专业分部”对不向法国公众发行其金融工具、其股票或股票相关工具也不在法国监管市场上市的发行人开放。

简化的定期报告义务

《透明化指令》包含规定，允许欧盟监管部门认可非欧盟发行人在本国提交的文件，前提是准备该文件所依据的规则，被认为等同于《透明化指令》的相关规定。

尽管存在披露义务高度的趋同性，在简化通过快速通道程序上市的发行人持续性披露义务时，欧盟监管部门仍采取谨慎态度。全欧洲的市场主管部门非常清楚一个事实，即为了让快速通道上市程序成功，持续性披露义务就应该在《透明化指令》允许的范围内放宽。

当遇到向SEC报告的公司时，尤其如此，这里实际的报告义务等同于《透明化指令》的规定，甚至更加严格。尽管这样的等效性还有待欧盟监管部门正式认可，当对待在纽约泛欧交易所专业分部的上市时，金融管理局已经放弃了法国法律规定的大量具体义务，如允许“快速通道”发行人以英文发布所有监管信息。

谁可以进入这一市场？

投资者一方

暂时来说，纽约泛欧交易所的快速通道上市程序只对不向公众发行的发行人开放。因此，该程序只限于发行证券的再次挂牌（没有融资的技术上市），或私募后的上市。

私募程序有特别重要性，因为其允许向《透明化指令》所定义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政府实体和机构，也包括满足一定标准的私人实体和个人。应该注意的是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实体或个人也可以参与私募，前提是这样的投资者少于100个。但是，一旦证券通过快速通道程序上市，所有投资者，包括非合格投资者，都可以在二级市场自由购买此类证券，前提是该股票此前没有向此类投资者发行过⁸。



发行人一方

根据对《透明化指令》的推断，已经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的发行人不可以使用快速通道上市程序。

尽管此程序是为了在纽约泛欧交易所上市股票而设立，任何形式的证券其实原则上都可以通过此程序上市，包括债券或股票相关证券。

通过快速通道程序上市的发行人随后进行的发行可以采用同样的途径。在某些情况下，股票在欧洲的配发可能会形成公开发售，引发向欧洲主管监管部门提交公开招股书的义务。但是，取决于该股票在哪个辖区发行，也有方法避免股票在欧洲公众中的配发，从而避免相应的在欧洲提交招股书、并满足公开发售所有相关规则的义务。

快速通道上市程序反映了资本市场整合的总体趋势，以及欧洲监管部门试图吸引国外发行公司的努力。它方便了非欧盟纽约证交所上市发行人在泛欧交易所四家监管市场的上市，减轻了他们的披露义务，同时依然保持一个高水平的投资者保护。

确实，此类发行人将从欧盟监管部门对SEC标准的认可中受益，从而受益于纽约泛欧交易所合并所构筑的跨大西洋大桥，以及其提供给投资者和发行人的跨大西洋平台。在不远的将来，欧盟各监管部门应该利用《透明化指令》，将他们减轻非欧盟发行人持续性义务的意愿正式化，这些发行人在本国承担的持续性披露义务等同于《透明化指令》的规定。

尽管快速通道上市程序现阶段只限于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报告的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如果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与《公开招股书指令》和《透明化指令》具有同样水平的披露要求，没有理由不将该程序延伸到除美国以外其他辖区、受制于持续披露规定的公司。这第一步现在仅限于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技术上市和发行，但可以根据早期经验迅速延伸到公开发售，这在《公开招股书指令》中显而易见是允许的。

⁸在私募或没有公开发行的上市之后于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可以由非合格投资者购买，前提是其经纪人充分告知该市场和所购买股票的特殊性。

示例1

美国-欧盟披露规定和报告义务趋同性总览

准入披露规定

《公开招股书指令》完成了招股书必须包含的信息内容与监管市场证券上市规定的招股书组成格式的统一。对美国 and 欧洲各自规定的分析，证实了两者所规定信息之间的近乎相同。

非财务数据

《公开招股书条例》规定的组成格式类似美国的格式，其中包括摘要、风险因素及运营和财务总览(对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MD&A))。

下表通过分析根据《公开招股书指令》附件1起草的招股书内容，及20-F表和10-K表规定包含的披露，对比欧洲和美国的披露规定。

20-F表和10-K表都是由向SEC报告的发行人准备和提交的年度报告。20-F表由外国私人发行人提交，而10-K表由美国国内发行人提交。每一份文件的内容都基本相似，每一份都包含招股书规定的实质性发行人披露（一般通过以提述方式纳入）。

| 公开招股书《指令》和《条例》 (附件1、股票发行人准备表) | 20-F表 | 10-K表 | |
|----------------------------------|---------------------------|-------------------------------|-----------------------------|
| 项目 | 项目 | 项目 | 项目 |
| 4. 风险因素 | 3.D 风险因素 | 1.A | 风险因素 |
| 5. 关于发行人的信息 | 4. 关于公司的信息 | 1, S-K 101 | 业务描述 |
| 5.1 发行人历史和发展 | 4.A 公司历史和发展 | 1, S-K 101(a) | 业务总的发展 |
| 6. 业务总览 | 4. 业务总览 | 1, S-K 101(b) | 业务的文字描述 |
| 7. 组织架构 | 4.C 组织架构 | 1, S-K 101 | 业务描述 |
| 8. 财产、厂房、设备 | 4.D 财产、厂房、设备 | 2, S-K 102 | 财产描述 |
| 9. 运营和财务概要 (管理层讨论) | 5. 运营和财务概要以及前景 (管理层讨论) | 7, S-K 303 |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财务状况和运营结果 |
| 9.1 财务状况 | | | |
| 9.2 运营结果 | 5.A 运营结果 | 7, S-K 303(a)(3) | 运营结果 |
| 10. 资金资源 | 5.B 流动性和资金资源 | 7, S-K 303(a)(1)(2) | 流动性、资金资源 |
| 11. 研发、专利和许可 | 5.C 研发、专利和许可 | 1, S-K 101 | 业务描述 |
| 12. 趋势信息 | 5.D 趋势信息 | 7, S-K 303 | 管理层讨论 |
| 13. 利润预测和估计 | 5.E 资产负债表以外计划 | 7, S-K 303(a)(4) | 资产负债表以外的安排 |
| 14. 行政、管理和监事机构 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 | 10, S-K 401, 405, 406, 407 | 董事、行政官员和公司治理 |
| 15. 薪酬和福利 | 6.B 报酬 | 11, S-K 402 | 行政人员报酬 |
| 16. 董事会惯例 | 6.C 董事会惯例 | 10, S-K 407 | 公司治理 |
| 17. 员工 | 6.D 员工 | 1, S-K 101 | 业务描述 |
| 18.19 主要股东/关联方交易 | 7. 主要股东和关联方交易 | 12, S-K 201(d), 403 | 某些受益者证券所有权， 以及管理层和关联股东事项 |
| | | 13, S-K 404 407(a) | 某些关系和关联交易、 董事独立性 |
| 19. 额外信息 | 10. 额外信息 | 9B | 其他信息 |

财务数据

公开招股书《指令》和《条例》也统一了财务报表和审计程序的规定。欧盟这方面的统一工作始于1995年，在2002年采用了IAS/IFRS。IAS/IFRS提供了全面的财务报告标准。而且，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GAAP）相比，IAS/IFRS没有那么庞大，是基于一些原则而不是非常具体的规则和解释。自从2005年1月，IAS/IFRS成为公开交易的公司准备汇总报表时强制执行的标准。这种统一为欧盟上市公司提供了统一方法，在公司与公司之间形成财务报表的可比性。欧洲和美国在公开招股书方面的财务信息规定现在存在实质性相似。欧洲的公开招股书具体会规定：

- 审计过的3年汇总财务报表；
- 如果最近一次审计年报是九个月以前的，则汇总的中期财务报表；
- 如果发行人存在重大的业务收购，则暂编财务信息。

在美国，也规定了类似的财务报表间隔和暂编数据，尽管对于美国公司来说，季度的中期数据也是必要的。以及：

- 5年的选定历史财务数据；
- 关键的会计政策必须披露；
- 市场风险方面详尽的定量和定性披露是必须的。

欧盟和美国仍存在的主要区别是分别规定使用IFRS和美国GAAP。然而，自从2002年的《诺沃克协定》以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一直致力于统一IFRS和美国GAAP。

此外，迈向全球统一会计标准的重要一步，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于2007年决定允许国外私人发行公司将其根据完整IFRS制作的原始财务报表直接提交给SEC，而不需要提供一份美国GAAP调整表。另一重大步骤是SEC于2007年发布概念公告，考虑允许美国国内注册人使用IFRS作为美国GAAP的替代。欧盟监管部门在快速通道上市程序框架下认可美国GAAP的使用。

与披露有关的管理层和承销商责任

在欧盟范围内，2006年6月14日通过的指令2006/46/CE修订了第4号和第7号《公司法指令》，规定公司的管理和监事机构就年度报表或汇总年度报表的制作和发布，至少对公司负集体责任，包括相关的管理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

国家层次的规则可能规定额外的安慰，比如承销商要提供声明，大意是根据已实施的尽职调查结果，没有理由认为公开招股书对投资者有重大误导。

在美国，管理层的披露责任在《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OX）中得以明确。该法案第906节规定，由管理层（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总监）声明该披露是完全按照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要求编写的，其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管理层知情并故意违反（并非疏忽或轻率）第906节的，将负刑事责任。

第302节规定基于个人了解的声明，（1）披露中不存在重大的错报、漏报；（2）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该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管理层如因欺诈目的或轻率而违反第302节的，将负民事责任。



定期披露规定：对比欧洲与美国

《透明化指令》统一了国家法律在证券发行人定期和持续性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以增强整个欧盟的投资者保护。《透明化指令》在全欧洲实施之前已在部分国家，包括法国，执行的制度，规定具体需提供：

- 年度财务报告；
- 年中财务报告；以及
- 季度报告（仅第一和第三季度）。

与美国规定相反，《透明化指令》仅要求在监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季度报告，该季度报告不需要包含完整季度报表，而仅仅是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收入，以及各业务部门的营业额。

发行公司的管理层负责根据《透明化指令》将信息公布，并有可能因为未遵守该信息规定而承担责任。下表是欧盟（《透明化指令》）和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主要持续性报告规定的比较。

| 《透明化指令》 | 1934年证券交易法 | |
|-------------------------------------------------------------------------------------------------------------------------------------------------------------------------|-------------------------------------------------------------------------------------------------------------------------------------------------------------------------------------------------------------------------|--|
| 年度报告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管理层报告 • 责任声明 • 泛欧洲范围发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体要披露的项目清单—比较上文10-K表和20-F表—，以及其它重大信息，以避免规定的报表出现误导 • 根据SOX法案906和302节出具的声明 • 通过EDGAR⁹提交 | |
| 半年中期报告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简明财务报表 • 中期管理层报告 • 无须审计报告或审阅，但如果已经准备，必须完整复制 • 责任声明 • 泛欧洲范围发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季度报告 • 简明财务报表 • 具体要披露的项目清单，包括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风险因素、法律诉讼 • 规定审阅财务报表；如果申报中提到财务报表已经审阅，必须提交审阅报告 • 根据SOX法案906和302节出具的声明 • 通过EDGAR提交 | |
| 季度管理层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在监管市场上市的发行人于第一和第三季度出具 • 解释重大事件和交易，以及它们的影响 • 财务状况和业绩的一般性描述 • 不要求责任声明 • 泛欧洲范围发布 | | |

其他领域的趋同性

如上所述，欧盟和美国金融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性披露义务也在向趋同发展。根据主要由8-K表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协议所规定的扩大披露项目，欧盟和美国的发行人必须及时披露重大价格敏感信息。此外，双方市场的投资者，如持有超过一定比例的向美国SEC或欧盟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的有投票权股票，必须向市场披露该信息。公司行政官员和董事也必须遵守基本相似的持续性披露义务，无论其管理的公司是向美国SEC还是欧盟监管部门报告。

除了披露和定期报告义务，欧盟和美国之间有许多趋同的领域，比如公司治理。无论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指导，或是适用的法律和条例，欧盟和美国公司都在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设有审计委员会、并从法定或独立审计师制度保护中受益。

Gide Loyrette Nouel - Christopher Mead and Jean-Marc Desaché, Partners

⁹电子数据收集、分析和检索系统，发行人向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信息所使用的电子申报系统。所有提交EDGAR的文件都对公众永久自由开放。

¹⁰对美国公司要求季度报告。在实质性内容上，季度报告包含与欧盟半年报告基本相同的披露水平。

¹¹欧盟的季度报告不要求出具简明财务报表。

示例2

在欧洲取得快速通道交叉上市

泛欧交易所四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和葡萄牙——的简化程序为在美国SEC注册的公司授予快速通道，在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交叉上市，从而吸引欧元区的投资者。

欧洲交叉上市：总览

- 快速通道程序允许已经或即将在纽约证交所上市、但在欧盟成员国成立的发行人，使用申请交叉上市前12个月内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已有披露文件来申请在欧洲交叉上市。该SEC文件在取得欧盟监管签证后将组成“欧盟公开招股书”。
- 在巴黎泛欧交易所，发行人将在其主板专业板块上市，法国监管部门，即金融市场管理局（AMF）接收所有英文文件。
- 在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发行人将在主板上市。荷兰监管部门，金融市场管理局（AFM）接收所有英文文件。
- 监管部门将接受同步交叉上市，如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在泛欧交易所通过快速通道直接上市；此处，监管部门表达其接受美国首次公开发行文件的意愿。
- 另外，在此程序下，欧洲的监管公开招股书审核时间被缩减到最短。在阿姆斯特丹第一个交叉上市通过印度萨蒂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上市完成，分别在纽约证交所和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上市。

监管部门规定的文件

以下SEC文件将组成“欧盟公开招股书”，提交相关欧盟监管部门审批：

- 最新两份20-F（或10-K，如果是美国国内公司）表，以反映发行人最近三个财政年度¹²；
- 最近20-F申报后发行人发布的最新6-K（或10-Q）表；
- 任何其它包含重大信息的当前报告；
- 公司关于重要事件通过正常信息发布渠道发布的新闻发布；
- 等同于简化的证券注释的简短“封包”，描述（但不限于）将要批准的股票性质、股票附加权利、批准的目的、根据本国公司法负责的人/董事/经理的名字、负债和股东股本、税务规则和交易安排；
- 如果是在美国首次公开上市的同时交叉上市，美国的文件将构成欧洲披露文件的基础；
- 候选公司的注册登记证明¹³。

持续性义务

一旦通过快速通道程序在泛欧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必须要遵守某些持续性规定，主要来自《透明化指令》和《反市场滥用指令》。

请联系以下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专家。

纽约泛欧交易所上市团队

¹²请注意，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和荷兰金融管理局（AFM）可能要求提供证明，即自从提交20-F表，该公开招股书不包含任何漏报，或可能影响其中所含信息准确性的重大变化。

¹³阿姆斯特丹不适用

免责声明：阅读本附件时应注意，在此日期，还没有正式文件提交给法国监管部门AMF。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本附件是基于AMF的声明，一旦出现第一个可操作案例的上市，可能随时更新。





联系方式

阿姆斯特丹

P.O. Box 19163
1000 GD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Duco Wildeboer
Tel: +31 (0)20 550 4173
d.wildeboer@euronext.com

纽约

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Gregg Krowitz
Tel: +1 212 656 5746
gkrowitz@nyx.com

伦敦

Cannon Bridge House
1 Cousin Lane London EC4R
3XX United Kingdom
James Posnett
Tel: +44 20 7379 2577
j.posnett@euronext.com

北京

1609 China World Tower 1,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RC China
杨戈
首席代表, 纽约证券交易所
北京代表处
Tel: +86 10 6505 2188
myang@nyse.com

巴黎

39, rue Cambon
75039 Paris Cedex 01
France
Martine Charbonnier
Head of European Listings
Tel: +33 (0)1 49 27 15 86
m.charbonnier@euronext.com
Yasmina Galle
Tel: +33 (0)149 27 16 51
y.galle@euronext.com
Véronique Bouhier
Tel: +33 (0)1 49 27 11 49
v.bouhier@euronext.com

纽约 | 纽交所高 | 纽约泛欧 | 纽约泛欧 | 伦敦国际金融
证交所 | 增长市场 | 交易所 | 交易所创业板 | 期货交易所

■ 债券 ■ 股票 ■ 市场数据 ■ 期货/期权

www.nyseeuronext.com

©2008 NYSE Euronext,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阿姆斯特丹 布鲁塞尔 芝加哥 里斯本 伦敦 纽约 巴黎 旧金山